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盧劍峰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ljfboy@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239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4065348_11122398000_1_4065348_11122398000_1.pdf)

主旨：有關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教育部111年5月10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第3次修正及本府111年5月4日屏府教學字第1111767410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自111年4月14日公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以降，為防治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咸以暫停實體課程方式取代之前的停補課機制。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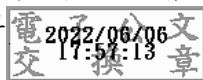


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合先敘明。

三、另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第3次修訂「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及本府111年5月4日屏府教學字第11117674100號函(諒達)，關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之線上教學及評量方式均有明確指引，爰此，本府110年5月20日公告之「屏東縣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課程調整暨復課後補課及評量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